

#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地 基承载力和工程材料常规检测

##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地基承载力和工程材料常规检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基承载力和工程材料常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地基承载力和工程材料常规检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隧道主线北起灵山江灵南路，南至横沥大元路，隧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上横沥水域段局部设置辅助车道，拓宽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全长 1.09km，于江灵南路、横沥大道东、星灿路设置出入口匝道联系地面道路和地下环路，隧道陆域段采用明挖，水域段采用沉管法实施。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概算：概算总投资为 340177.923978 万元，建安费为 287504.685842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范围是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的地基承载力和工程材料常规检测，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清单、检测方案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861.147 万元。本次招标实行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双限控制，即本项目总价及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均分别设置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人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也不得超过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限价，投标人需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其中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检测清单》。

### **2.3 服务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3.5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4 时 45 分至 15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核实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若缴纳社保证明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提供社保补缴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 系 人：魏工 联系电话：020-390068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7F  
联 系 人：任工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688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监督电话：020-3900688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报价清单、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0年的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